**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**

师教培养〔2023〕78号

**关于评选第四批“北京师范大学课程思政建设优秀课程”的通知**

各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办法》（师校发〔2021〕55号）（附件1），现将我校第四批“北京师范大学课程思政建设优秀课程”评选推荐工作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1.课程已纳入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方案，并至少经过两个学年的建设和完善。

2.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师风良好。课程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，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，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。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，任务分工明确，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，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，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。

3.课程准确把握“坚定学生理想信念，教育学生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、爱人民、爱集体”主线，结合所在学科专业、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，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，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。

4.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，注重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，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，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，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。

5.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，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、前沿性与时代性，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、互动性与针对性，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、成果和模式。

6.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，育人效果显著，学生评教结果优秀，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，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**二、名额分配**

全校拟评选出60门“北京师范大学课程思政建设优秀课程”，各培养单位最多可推荐4门课程参评，其中，推荐本科、研究生课程门数由培养单位自主决定。已经获评校级“课程思政建设优秀课程”的课程不再重复申报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1. 11月3日-11月24日：参评教师填写《北京师范大学课程思政建设优秀课程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；所在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评审把关，同时由分党委出具审查意见，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盖章，并填写《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经所在单位审核推荐的材料统一报教务部。

2. 11月25日-12月6日：教务部组织专家组进行评选。

3. 12月6日-12月10日：获评课程在校内公示5天。

**四、提交材料**

请各培养单位认真组织此项工作，并于11月24日前提交评选纸质材料一式一份（附件2、附件3）及电子版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 系 人：王敏 联系电话：58803016

办公地址：主楼A208 邮箱：bnuszps @163.com

附件：

1. 《北京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办法》

2. 北京师范大学课程思政建设优秀课程申报书

3. 申报汇总表

教务部 2023年11月3日